

备注: P1-25 为**简体版**由繁本转译而来;

P26-46 为**正体版**繁本, 资料以正体为准。

名 称:中华民国宪法

公布日期: 民国 36年01月01日

法规类别:宪法

中华民国国民大会受全体国民之付托,依据孙中山先生创立中华民国之遗教,为巩固国权,保障民权,奠定社会安宁,增进人民福利,制定本宪法,颁行全国,永矢咸遵。

第一章总纲

第1条

中华民国基于三民主义,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国。

第2条

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。

第3条

具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。

第4条

中华民国领土,依其固有之疆域,非经国民大会之决议,不得变更之。

第5条

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第6条

中华民国国旗定为红地,左上角青天白日。

第1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第二章 人民之权利义务

第7条

中华民国人民,无分男女、宗教、种族、阶级、党派,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第8条

人民身体之自由应予保障。除现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,非经司法或警察机关依法定程序,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,不得审问处罚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审问、处罚,得拒绝之。

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时,其逮捕拘禁机关应将逮捕拘禁原因,以书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亲友,并至迟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该管法院审问。本人或他人亦得声请该管法院,于二十四小时内向逮捕之机关提审。法院对于前项声请,不得拒绝,并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机关查覆。逮捕拘禁之机关,对于法院之提审,不得拒绝或迟延。

人民遭受任何机关非法逮捕拘禁时,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声请追究,法院不得拒绝,并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向逮捕拘禁之机关追究,依法处理。

第9条

人民除现役军人外,不受军事审判。

第10条

人民有居住及迁徙之自由。

第11条

人民有言论、讲学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

第12条

人民有秘密通讯之自由。

第13条

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
第14条

第2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人民有集会及结社之自由。

第15条

人民之生存权、工作权及财产权,应予保障。

第16条

人民有请愿、诉愿及诉讼之权。

第17条

人民有选举、罢免、创制及复决之权。

第 18 条

人民有应考试服公职之权。

第19条

人民有依法律纳税之义务。

第20条

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义务。

第21条

人民有受国民教育之权利与义务。

第22条

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权利,不妨害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者,均受宪法之保障。

第23条

以上各条列举之自由权利,除为防止妨碍他人自由、避免紧急危难、维持社会秩序,或增进公共利益 所必要者外,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第24条

第3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凡公务员违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权利者,除依法律受惩戒外,应负刑事及民事责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损害,并得依法律向国家请求赔偿。

第三章 国民大会

第 25 条

国民大会依本宪法之规定,代表全国国民行使政权。

第26条

国民大会以左列代表组织之:

- 一 每县市及其同等区域各选出代表一人,但其人口逾五十万人者,每增加五十万人,增选代表一人。 县市同等区域以法律定之。
- 二 蒙古选出代表,每盟四人,每特别旗一人。
- 三 西藏选出代表,其名额以法律定之。
- 四 各民族在边疆地区选出代表,其名额以法律定之。
- 五 侨居国外之国民选出代表,其名额以法律定之。
- 六 职业团体选出代表,其名额以法律定之。
- 七 妇女团体选出代表,其名额以法律定之。

第 27 条

国民大会之职权如左:

- 一 选举总统、副总统。
- 二 罢免总统、副总统。
- 三修改宪法。
- 四 复决立法院所提之宪法修正案。

关于创制复决两权,除前项第三、第四两款规定外,俟全国有半数之县市曾经行使创制复决两项政权时,由国民大会制定办法并行使之。

第28条

国民大会代表每六年改选一次。

每届国民大会代表之任期,至次届国民大会开会之日为止。

第4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现仟官吏不得于其仟所所在地之选举区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。

第29条

国民大会于每届总统任满前九十日集会,由总统召集之。

第30条

国民大会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时, 召集临时会:

- 一 依本宪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,应补选总统、副总统时。
- 二 依监察院之决议,对于总统、副总统提出弹劾案时。
- 三 依立法院之决议,提出宪法修正案时。
- 四 国民大会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请求召集时。

国民大会临时会,如依前项第一款或第二款应召集时,由立法院院长通告集会。依第三款或第四款应召集时,由总统召集之。

第31条

国民大会之开会地点在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第32条

国民大会代表在会议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,对会外不负责任。

第33条

国民大会代表,除现行犯外,在会期中,非经国民大会许可,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第34条

国民大会之组织,国民大会代表之选举罢免,及国民大会行使职权之程序,以法律定之。

第四章总统

第35条

总统为国家元首,对外代表中华民国。

第5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第36条

总统统率全国陆海空军。

第37条

总统依法公布法律,发布命令,须经行政院院长之副署,或行政院院长及有关部会首长之副署。

第38条

总统依本宪法之规定,行使缔结条约及宣战、媾和之权。

第39条

总统依法宣布戒严,但须经立法院之通过或追认。立法院认为必要时,得决议移请总统解严。

第 40 条

总统依法行使大赦、特赦、减刑及复权之权。

第 41 条

总统依法任免文武官员。

第 42 条

总统依法授与荣典。

第 43 条

国家遇有天然灾害、疠疫,或国家财政经济上有重大变故,须为急速处分时,总统于立法院休会期间,得经行政院会议之决议,依紧急命令法,发布紧急命令,为必要之处置。但须于发布命令后一个月内提交立法院追认。如立法院不同意时,该紧急命令立即失效。

第 44 条

总统对于院与院间之争执,除本宪法有规定者外,得召集有关各院院长会商解决之。

第 45 条

第6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中华民国国民年满四十岁者,得被选为总统、副总统。

第 46 条

总统、副总统之选举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47 条

总统、副总统之任期为六年,连选得连任一次。

第 48 条

总统应于就职时宣誓,誓词如左:

「余谨以至诚,向全国人民宣誓,余必遵守宪法,尽忠职务,增进人民福利,保卫国家,无负国民付托。如违誓言,愿受国家严厉之制裁。谨誓」

第 49 条

总统缺位时,由副总统继任,至总统任期届满为止。总统、副总统均缺位时,由行政院院长代行其职权,并依本宪法第三十条之规定,召集国民大会临时会,补选总统、副总统,其任期以补足原任总统未满之任期为止。总统因故不能视事时,由副总统代行其职权。总统、副总统均不能视事时,由行政院院长代行其职权。

第50条

总统于任满之日解职,如届期次任总统尚未选出,或选出后总统、副总统均未就职时,由行政院院长代行总统职权。

第51条

行政院院长代行总统职权时, 其期限不得逾三个月。

第 52 条

总统除犯内乱或外患罪外,非经罢免或解职,不受刑事上之诉究。

第五章行政

第7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第53条

行政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。

第 54 条

行政院设院长、副院长各一人,各部会首长若干人,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若干人。

第55条

行政院院长由总统提名,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立法院休会期间,行政院院长辞职或出缺时,由行政院副院长代理其职务,但总统须于四十日内咨请立法院召集会议,提出行政院院长人选,征求同意。行政院院长职务,在总统所提行政院院长人选未经立法院同意前,由行政院副院长暂行代理。

第56条行政院副院长,各部会首长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,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。

第57条

行政院依左列规定,对立法院负责:

-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针及施政报告之责。立法委员在开会时 ,有向行政院院长及行政院 各部会首长质询之权。
- 二 立法院对于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赞同时,得以决议移请行政院变更之。行政院对于立法院之决议,得经总统之核可,移请立法院复议。覆议时,如经出席立法委员三分之二维持原决议,行政院长应即接受该决议或辞职。
- 三 行政院对于立法院决议之法律案、预算案、条约案,如认为有室碍难行时,得经总统之核可,于该决议案送达行政院十日内,移请立法院复议。复议时,如经出席立法委员三分之二维持原案, 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该决议或辞职。

第 58 条

行政院设行政院会议,由行政院院长、副院长、各部会首长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组织之,以院长为主席。

行政院院长、各部会首长,须将应行提出于立法院之法律案、预算案、戒严案、大赦案、宣战案、媾和案、条约案及其他重要事项,或涉及各部会共同关系之事项,提出于行政院会议议决之。

第 59 条

第8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行政院于会计年度开始三个月前,应将下年度预算案提出于立法院。

第60条

行政院于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,应提出决算于监察院。

第61条

行政院之组织,以法律定之。

第六章立法

第62条

立法院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,由人民选举之立法委员组织之,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权。

第63条

立法院有议决法律案、预算案、戒严案、大赦案、宣战案、媾和案、条约案及国家其他重要事项之权。

第64条

立法院立法委员,依左列规定选出之:

- 一 各省、各直辖市选出者,其人口在三百万以下者五人,其人口超过三百万者,每满一百万人增选一人。
- 二蒙古各盟旗选出者。
- 三 西藏选出者。
- 四 各民族在边疆地区选出者。
- 五 侨居国外之国民选出者。
- 六 职业团体选出者。

立法委员之选举及前项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员名额之分配,以法律定之。妇女在第一项各款之名额,以法律定之。

第65条

立法委员之任期为三年,连选得连任,其选举于每届任满前三个月内完成之。

第9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第66条

立法院设院长、副院长各一人, 由立法委员互选之。

第67条

立法院得设各种委员会。

各种委员会得邀请政府人员及社会上有关系人员到会备询。

第68条

立法院会期,每年两次,自行集会,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,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,必要时得延长之。

第69条

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时,得开临时会:

- 一总统之咨请。
- 二立法委员四分之一以上之请求。

第70条

立法院对于行政院所提预算案,不得为增加支出之提议。

第71条

立法院开会时,关系院院长及各部会首长得列席陈述意见。

第72条

立法院法律案通过后,移送总统及行政院,总统应于收到后十日内公布之,但总统得依照本宪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办理。

第73条

立法委员在院内所为之言论及表决,对院外不负责任。

第74条

第10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立法委员,除现行犯外,非经立法院许可,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第75条

立法委员不得兼任官吏。

第76条

立法院之组织,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七章司法

第77条

司法院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,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之审判及公务员之惩戒。

第78条

司法院解释宪法,并有统一解释法律及命令之权。

第79条

司法院设院长、副院长各一人,由总统提名,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。

司法院设大法官若干人,掌理本宪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事项,由总统提名,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。

第80条

法官须超出党派以外,依据法律独立审判,不受任何干涉。

第81条

法官为终身职,非受刑事或惩戒处分,或禁治产之宣告,不得免职。非依法律,不得停职、转任或减 俸。

第82条

司法院及各级法院之组织,以法律定之。

第八章考试

第83条

考试院为国家最高考试机关,掌理考试、任用、铨叙、考绩、级俸、升迁、保障、褒奖、抚恤、退休、养老等事项。

第84条

考试院设院长、副院长各一人,考试委员若干人,由总统提名,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。

第85条

公务人员之选拔,应实行公开竞争之考试制度,并应按省区分别规定名额,分区举行考试。非经考试及格者,不得任用。

第86条

左列资格, 应经考试院依法考选铨定之:

- 一 公务人员任用资格。
- 二 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执业资格。

第87条

考试院关于所掌事项,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

第88条

考试委员须超出党派以外,依据法律独立行使职权。

第89条

考试院之组织,以法律定之。

第九章监察

第90条

监察院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, 行使同意、弹劾、纠举及审计权。

第12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第91条

监察院设监察委员,由各省市议会、蒙古西藏地方议会及华侨团体选举之。其名额分配,依左列之规 定:

- 一每省五人。
- 二 每直辖市二人。
-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。
- 四西藏八人。
- 五 侨居国外之国民八人。

第92条

监察院设院长、副院长各一人,由监察委员互选之。

第93条

监察委员之任期为六年,连选得连任。

第94条

监察院依本宪法行使同意权时,由出席委员过半数之议决行之。

第95条

监察院为行使监察权,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会调阅其所发布之命令及各种有关文件。

第96条

监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会之工作,分设若干委员会,调查一切设施,注意其是否违法或失职。

第 97 条

监察院经各该委员会之审查及决议,得提出纠正案,移送行政院及其有关部会,促其注意改善。 监察院对于中央及地方公务人员,认为有失职或违法情事,得提出纠举案或弹劾案,如涉及刑事,应 移送法院办理。

第98条

第13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监察院对于中央及地方公务人员之弹劾案,须经监察委员一人以上之提议,九人以上之审查及决定, 始得提出。

第99条

监察院对于司法院或考试院人员失职或违法之弹劾,适用本宪法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七条及第九十八条之规定。

第100条

监察院对于总统、副总统之弹劾案,须有全体监察委员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议,全体监察委员过半数之审查及决议,向国民大会提出之。

第101条

监察委员在院内所为之言论及表决,对院外不负责任。

第 102 条

监察委员,除现行犯外,非经监察院许可,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第103条

监察委员不得兼任其他公职或执行业务。

第104条

监察院设审计长, 由总统提名, 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第 105 条

审计长应于行政院提出决算后三个月内,依法完成其审核,并提出审核报告于立法院。

第 106 条

监察院之组织,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一○章中央与地方之权限

第14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第107条

左列事项,由中央立法并执行之:

- 一 外交。
- 二 国防与国防军事。
- 三 国籍法及刑事、民事、商事之法律。
- 四司法制度。
- 五 航空、国道、国有铁路、航政、邮政及电政。
- 六 中央财政与国税。
- 七 国税与省税、县税之划分。
- 八 国营经济事业。
- 九 币制及国家银行。
- 一○ 度量衡。
- 一一 国际贸易政策。
- 一二 涉外之财政经济事项。
- 一三 其他依本宪法所定关于中央之事项。

第 108 条

左列事项,由中央立法并执行之,或交由省县执行之:

- 一省县自治通则。
- 二行政区划。
- 三森林、工矿及商业。
- 四教育制度。
- 五 银行及交易所制度。
- 六 航业及海洋渔业。
- 七公用事业。
- 八八合作事业。
-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陆交通运输。
- 一。二省以上之水利、河道及农牧事业。
- 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铨叙、任用、纠察及保障。
- 一二 土地法。
- 一三 劳动法及其他社会立法。

- 一四公用征收。
- 一五 全国户口调查及统计。
- 一六 移民及垦殖。
- 一七 警察制度。
- 一八 公共卫生。
- 一九振济、抚恤及失业救济。
- 二○ 有关文化之古籍、古物及古迹之保存。

前项各款, 省于不抵触国家法律内, 得制定单行法规。

第 109 条

左列事项,由省立法并执行之,或交由县执行之:

- 一 省教育、卫生、实业及交通。
- 二 省财产之经营及处分。
- 三省市政。
- 四省公营事业。
- 五 省合作事业。
- 六 省农林、水利、渔牧及工程。
- 七 省财政及省税。
- 八省债。
- 九、省银行。
- 一○ 省警政之实施。
- —— 省慈善及公益事项。
- 一二 其他依国家法律赋予之事项。

前项各款,有涉及二省以上者,除法律别有规定外,得由有关各省共同办理。

各省办理第一项各款事务,其经费不足时,经立法院议决,由国库补助之。

第110条

左列事项,由县立法并执行之:

- 一 县教育、卫生、实业及交通。
- 二 县财产之经营及处分。
- 三县公营事业。

第16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- 四 县合作事业。
- 五 县农林、水利、渔牧及工程。
- 六 县财政及县税。
- 七县债。
- 八县银行。
- 九 县警卫之实施。
- 一。 县慈善及公益事项。
- —— 其他依国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赋予之事项。

前项各款,有涉及二县以上者,除法律别有规定外,得由有关各县共同办理。

第111条

除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零九条及第一百十条列举事项外,如有未列举事项发生时,其事务有全国一致之性质者属于中央,有全省一致之性质者属于省,有一县之性质者属于县。遇有争议时,由立法院解决之。

第 —— 章 地方制度

第一节 省

第112条

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会,依据省县自治通则,制定省自治法,但不得与宪法抵触。 省民代表大会之组织及选举,以法律定之。

第113条

省自治法应包含左列各款:

- 一 省设省议会,省议会议员由省民选举之。
- 二 省设省政府,置省长一人。省长由省民选举之。
- 三 省与县之关系。

属于省之立法权,由省议会行之。

第114条

第17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省自治法制定后,须即送司法院。司法院如认为有违宪之处,应将违宪条文宣布无效。

第 115 条

省自治法施行中,如因其中某条发生重大障碍,经司法院召集有关方面陈述意见后,由行政院院长、立法院院长、司法院院长、考试院院长与监察院院长组织委员会,以司法院院长为主席,提出方案解决之。

第116条

省法规与国家法律抵触者无效。

第117条

省法规与国家法律有无抵触发生疑义时,由司法院解释之。

第118条

直辖市之自治,以法律定之。

第119条

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20 条

西藏自治制度, 应予以保障。

第二节 县

第121条

县实行县自治。

第122条

县得召集县民代表大会,依据省县自治通则,制定县自治法,但不得与宪法及省自治法抵触。

第18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第 123 条

县民关于县自治事项,依法律行使创制、复决之权,对于县长及其他县自治人员,依法律行使选举、 罢免之权。

第 124 条

县设县议会,县议会议员由县民选举之。

属于县之立法权,由县议会行之。

第 125 条

县单行规章,与国家法律或省法规抵触者无效。

第126条

县设县政府,置县长一人。县长由县民选举之。

第127条

县长办理县自治,并执行中央及省委办事项。

第 128 条

市准用县之规定。

第一二章 选举、罢免、创制、复决

第 129 条

本宪法所规定之各种选举,除本宪法别有规定外,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无记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

第 130 条

中华民国国民年满二十岁者,有依法选举之权,除本宪法及法律别有规定者外,年满二十三岁者,有依法被选举之权。

第131条

本宪法所规定各种选举之候选人,一律公开竞选。

第19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第132条

选举应严禁威胁利诱。选举诉讼,由法院审判之。

第133条

被选举人得由原选举区依法罢免之。

第 134 条

各种选举,应规定妇女当选名额,其办法以法律定之。

第135条

内地生活习惯特殊之国民代表名额及选举,其办法以法律定之。

第136条

创制复决两权之行使,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一三章 基本国策

第一节 国防

第 137 条

中华民国之国防,以保卫国家安全,维护世界和平为目的。

国防之组织,以法律定之。

第138条

全国陆海空军, 须超出个人、地域及党派关系以外, 效忠国家, 爱护人民

第139条

任何党派及个人不得以武装力量为政争之工具。

第20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第 140 条

现役军人不得兼任文官。

第二节 外交

第 141 条

中华民国之外交,应本独立自主之精神,平等互惠之原则,敦睦邦交,尊重条约及联合国宪章,以保护侨民权益,促进国际合作,提倡国际正义,确保世界和平。

第三节 国民经济

第 142 条

国民经济应以民生主义为基本原则,实施平均地权,节制资本,以谋国计民生之均足。

第 143 条

中华民国领土内之土地属于国民全体。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权,应受法律之保障与限制。私有土地应照价纳税,政府并得照价收买。

附着于土地之矿,及经济上可供公众利用之天然力,属于国家所有,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权而受影响。

土地价值非因施以劳力资本而增加者,应由国家征收土地增值税,归人民共享之。

国家对于土地之分配与整理,应以扶植自耕农及自行使用土地人为原则,并规定其适当经营之面积。

第 144 条

公用事业及其他有独占性之企业,以公营为原则,其经法律许可者,得由国民经营之。

第 145 条

国家对于私人财富及私营事业,认为有妨害国计民生之平衡发展者,应以法律限制之。

合作事业应受国家之奖励与扶助。

国民生产事业及对外贸易,应受国家之奖励、指导及保护。

第 146 条

第21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国家应运用科学技术,以兴修水利,增进地力,改善农业环境,规划土地利用,开发农业资源,促成农业之工业化。

第 147 条

中央为谋省与省间之经济平衡发展,对于贫瘠之省,应酌予补助。

省为谋县与县间之经济平衡发展,对于贫瘠之县,应酌予补助。

第148条

中华民国领域内,一切货物应许自由流通。

第 149 条

金融机构, 应依法受国家之管理。

第 150 条

国家应普设平民金融机构, 以救济失业。

第 151 条

国家对于侨居国外之国民,应扶助并保护其经济事业之发展。

第四节 社会安全

第 152 条

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, 国家应予以适当之工作机会。

第 153 条

国家为改良劳工及农民之生活,增进其生产技能,应制定保护劳工及农民之法律,实施保护劳工及农民之政策。

妇女儿童从事劳动者,应按其年龄及身体状态,予以特别之保护。

第 154 条

劳资双方应本协调合作原则,发展生产事业。劳资纠纷之调解与仲裁,以法律定之。

第22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第 155 条

国家为谋社会福利,应实施社会保险制度。人民之老弱残废,无力生活,及受非常灾害者,国家应予以适当之扶助与救济。

第 156 条

国家为奠定民族生存发展之基础,应保护母性,并实施妇女儿童福利政策。

第 157 条

国家为增进民族健康, 应普遍推行卫生保健事业及公医制度。

第 五 节 教育文化

第158条

教育文化,应发展国民之民族精神、自治精神、国民道德、健全体格、科学及生活智能。

第 159 条

国民受教育之机会,一律平等。

第 160 条

六岁至十二岁之学龄儿童,一律受基本教育,免纳学费。其贫苦者,由政府供给书籍。 已逾学龄未受基本教育之国民,一律受补习教育,免纳学费,其书籍亦由政府供给。

第 161 条

各级政府应广设奖学金名额,以扶助学行俱优无力升学之学生。

第162条

全国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机关,依法律受国家之监督。

第 163 条

国家应注重各地区教育之均衡发展,并推行社会教育,以提高一般国民之文化水平,边远及贫瘠地区 之教育文化经费,由国库补助之。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业,得由中央办理或补助之。

第 164 条

教育、科学、文化之经费,在中央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十五,在省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二十五,在市县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三十五,其依法设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产业,应予以保障。

第 165 条

国家应保障教育、科学、艺术工作者之生活,并依国民经济之进展,随时提高其待遇。

第 166 条

国家应奖励科学之发明与创造,并保护有关历史、文化、艺术之古迹、古物。

第 167 条

国家对于左列事业或个人, 予以奖励或补助:

- 一 国内私人经营之教育事业成绩优良者。
- 二 侨居国外国民之教育事业成绩优良者。
- 三 于学术或技术有发明者。
- 四 从事教育久于其职而成绩优良者。

第 六 节 边疆地区

第 168 条

国家对于边疆地区各民族之地位,应予以合法之保障,并于其地方自治事业,特别予以扶植。

第 169 条

国家对于边疆地区各民族之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水利、卫生及其他经济、社会事业,应积极举办,并扶助其发展,对于土地使用,应依其气候、土壤性质,及人民生活习惯之所宜,予以保障及发展。

第一四章 宪法之施行及修改

第24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第 170 条

本宪法所称之法律,谓经立法院通过,总统公布之法律。

第171条

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。

法律与宪法有无抵触发生疑义时,由司法院解释之。

第 172 条

命令与宪法或法律抵触者无效。

第 173 条

宪法之解释,由司法院为之。

第 174 条

宪法之修改,应依左列程序之一为之:

- 一 由国民大会代表总额五分之一之提议,三分之二之出席,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决议,得修改之。
-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员四分之一之提议,四分之三之出席,及出席委员四分之三之决议,拟定宪法修正案,提请国民大会复决。此项宪法修正案,应于国民大会开会前半年公告之。

第 175 条

本宪法规定事项,有另定实施程序之必要者,以法律定之。

本宪法施行之准备程序,由制定宪法之国民大会议定之。



备注: P1-25 为简体版由繁本转翻译而来:

P26-46 为**正体版**繁本,**宪法亦由正体为准**。

名 稱:中華民國憲法

公布日期:民國 36 年 01 月 01 日

法規類別:憲法

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,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,爲鞏固國權,保障民權,奠定社會安寧,增進人民福利,制定本憲法,頒行全國,永矢咸遵。

第一章總綱

第 1 條

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,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

第 2 條

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

第 3 條

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。

第 4 條

中華民國領土,依其固有之疆域,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,不得變更之。

第 5 條

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第6條

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,左上角青天白日。

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

第 7 條

中華民國人民,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,在法律上一律平等

第 8 條

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,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,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,不得審問處罰

第26页/共46页 (备注: P1-25页为简体版由繁本转译而来; P26-46页为正体版繁本,资料以正体为准。)

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,得拒絕之。

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,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,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,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,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。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,不得拒絕,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。逮捕拘禁之機關,對於法院之提審,不得拒絕或遲延。

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,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,法 院不得拒絕,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,依法處理。

第 9 條

人民除現役軍人外,不受軍事審判。

第 10 條

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

第 11 條

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

第 12 條

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

第 13 條

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
第 14 條

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

第 15 條

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,應予保障。

第 16 條

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

第 17 條

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

第 18 條

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。

第 19 條

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

第 20 條

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

第 21 條

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 22 條

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,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,均受憲法之保障

第 23 條

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,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,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,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第 24 條

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,除依法律受懲戒外,應負刑事及 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,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
第三章 國民大會

第 25 條

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,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。

第 26 條

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:

-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,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,每增加五十萬人,增選代表一人。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。
- 二 蒙古選出代表,每盟四人,每特別旗一人。
- 三 西藏選出代表,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-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,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-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,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-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,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-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,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第 27 條

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:

- 一 選舉總統、副總統。
- 二 罷免總統、副總統。
- 三修改憲法。

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。

關於創制複決兩權,除前項第三、第四兩款規定外,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 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,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。

第 28 條

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。

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,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。

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。

第 29 條

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,由總統召集之。

第 30 條

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,召集臨時會:

-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,應補選總統、副總統時。
- 二、依監察院之決議,對於總統、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。
-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,提出憲法修正案時。
-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。

國民大會臨時會,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,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。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,由總統召集之。

第 31 條

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第 32 條

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,對會外不負責任。

第 33 條

國民大會代表,除現行犯外,在會期中,非經國民大會許可,不得逮捕或 拘禁。

第 34 條

國民大會之組織,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,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,以法律定之。

第四章總統

第 35 條

總統爲國家元首,對外代表中華民國。

第 36 條

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。

第 37 條

總統依法公布法律,發布命令,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,或行政院院長及 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。

第 38 條

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,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、媾和之權。

第 39 條

總統依法宣布戒嚴,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。立法院認為必要時,得 決議移請總統解嚴。

第 40 條

總統依法行使大赦、特赦、減刑及復權之權。

第 41 條

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。

第 42 條

總統依法授與榮典。

第 43 條

國家遇有天然災害、癘疫,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,須爲急速處分時,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,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,依緊急命令法,發布緊急命令,爲必要之處置。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。如立法院不同意時,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。

第 44 條

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,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,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 商解決之。

第 45 條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,得被選爲總統、副總統。

第 46 條

總統、副總統之選舉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47 條

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 48 條

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,誓詞如左:

「余謹以至誠,向全國人民宣誓,余必遵守憲法,盡忠職務,增進人民福利,保衛國家,無負國民付託。如違誓言,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。謹誓」

第 49 條

總統缺位時,由副總統繼任,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。總統、副總統均缺位時,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,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,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,補選總統、副總統,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。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,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。總統、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,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。

第 50 條

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,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,或選出後總統、副總統 均未就職時,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。

第 51 條

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,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。

第 52 條

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,非經罷免或解職,不受刑事上之訴究。

第五章行政

第 53 條

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。

第 54 條

行政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,各部會首長若干人,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 員若干人。

第 55 條

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,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立法院休會期間,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,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,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,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,徵求同意。行政院院長職務,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,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。

第 56 條

行政院副院長,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,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 統任命之。

第 57 條

行政院依左列規定,對立法院負責:

-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。立法委員在開會時 ,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。
-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,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。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,得經總統之核可,移請立法院覆議。覆議時,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,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-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,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,得經總統之核可,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,移請立法院覆議。覆議時,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,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
第 58 條

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,由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 政務委員組織之,以院長爲主席。

行政院院長、各部會首長,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,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,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。

第 59 條

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,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。

第 60 條

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,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。

第 61 條

行政院之組織,以法律定之。

第六章立法

第 62 條

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,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,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。

第 63 條

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盲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

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。

第 64 條

立法院立法委員,依左列規定選出之:

- 一各省、各直轄市選出者,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,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,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。
-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。
- 三 西藏選出者。
-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。
-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。
-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。

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,以法律定之。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65 條

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,連選得連任,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。

第 66 條

立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,由立法委員互選之。

第 67 條

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。

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

第 68 條

立法院會期,每年兩次,自行集會,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,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,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第 69 條

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,得開臨時會:

- 一總統之咨請。
-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。

第 70 條

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,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。

第 71 條

立法院開會時,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 72 條

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,移送總統及行政院,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,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 73 條

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,對院外不負責任。

第 74 條

立法委員,除現行犯外,非經立法院許可,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第 75 條

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。

第 76 條

立法院之組織,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七章司法

第 77 條

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,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。

第 78 條

司法院解釋憲法,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

第 79 條

司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,由總統提名,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,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,由總統提名,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

第 80 條

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,依據法律獨立審判,不受任何干涉。

第 81 條

法官爲終身職,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,或禁治產之宣告,不得免職。非依 法律,不得停職、轉任或減俸。

第 82 條

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,以法律定之。

第八章考試

第 83 條

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,掌理考試、任用、銓敘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 、保障、褒獎、撫卹、退休、養老等事項。

第 84 條

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,考試委員若干人,由總統提名,經監察院 同意任命之。

第 85 條

公務人員之選拔,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,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,分區舉行考試。非經考試及格者,不得任用。

第 86 條

左列資格,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:

-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。
-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。

第 87 條

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,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

第 88 條

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,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

第 89 條

考試院之組織,以法律定之。

第九章監察

第 90 條

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,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。

第 91 條

監察院設監察委員,由各省市議會、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。其名額分配,依左列之規定:

- 一每省五人。
- 二 每直轄市二人。
-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。
- 四 西藏八人。

五.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。

第 92 條

監察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,由監察委員互選之。

第 93 條

監察委員之任期爲六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 94 條

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,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。

第 95 條

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,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 有關文件。

第 96 條

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,分設若干委員會,調查一切設施, 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。

第 97 條

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,得提出糾正案,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 部會,促其注意改善。

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,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,得提出糾舉案 或彈劾案,如涉及刑事,應移送法院辦理。

第 98 條

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,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 ,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,始得提出。

第 99 條

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,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。

第 100 條

監察院對於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案,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 議,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,向國民大會提出之。

第 101 條

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,對院外不負責任。

第 102 條

監察委員,除現行犯外,非經監察院許可,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第 103 條

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。

第 104 條

監察院設審計長,由總統提名,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第 105 條

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,依法完成其審核,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。

第 106 條

監察院之組織,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一〇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

第 107 條

左列事項,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:

- 一外交。
-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。
- 三 國籍法及刑事、民事、商事之法律。
- 四司法制度。
- 五 航空、國道、國有鐵路、航政、郵政及電政。
-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。
- 七 國稅與省稅、縣稅之劃分。
- 八 國營經濟事業。
-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。
- 一〇 度量衡。
- 一一 國際貿易政策。
- 一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。
- 一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。

第 108 條

左列事項,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,或交由省縣執行之:

- 一省縣自治通則。
- 二 行政區劃。
- 三森林、工礦及商業。
- 四教育制度。
-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。

-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。
- 七 公用事業。
- 八合作事業。
-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。
- 一〇 二省以上之水利、河道及農牧事業。
- 一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、任用、糾察及保障。
- 一二 土地法。
- 一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。
- 一四 公用徵收。
- 一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。
- 一六 移民及墾殖。
- 一七 警察制度。
- 一八 公共衛生。
- 一九 振濟、撫卹及失業救濟。
- 二〇 有關文化之古籍、古物及古蹟之保存。

前項各款,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,得制定單行法規。

第 109 條

左列事項,由省立法並執行之,或交由縣執行之:

- 一省教育、衛生、實業及交通。
-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
- 三 省市政。
- 四省公營事業。
- 五 省合作事業。
- 六 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及工程。
- 七 省財政及省稅。
- 八省債。
- 九、省銀行。
- 一〇 省警政之實施。
- 一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。
- 一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。

前項各款,有涉及二省以上者,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。

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,其經費不足時,經立法院議決,由國庫補助之

第 110 條

左列事項,由縣立法並執行之:

- 一 縣教育、衛生、實業及交通。
-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
- 三縣公營事業。

- 四縣合作事業。
- 五 縣農林、水利、漁牧及工程。
- 六 縣財政及縣稅。
- 七縣債。
- 八縣銀行。
- 九 縣警衛之實施。
- 一〇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。
- 一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。

前項各款,有涉及二縣以上者,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。

第 111 條

除第一百零七條、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 ,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,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,有全省 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,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。遇有爭議時,由立法院解 決之。

第一一章 地方制度

第一節省

第 112 條

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,依據省縣自治通則,制定省自治法,但不得與憲 法牴觸。

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13 條

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:

- 一 省設省議會,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。
- 二 省設省政府,置省長一人。省長由省民選舉之。
- 三 省與縣之關係。

屬於省之立法權,由省議會行之。

第 114 條

省自治法制定後,須即送司法院。司法院如認爲有違憲之處,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。

第 115 條

省自治法施行中,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,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 述意見後,由行政院院長、立法院院長、司法院院長、考試院院長與監察

院院長組織委員會,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,提出方案解決之。

第 116 條

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。

第 117 條

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,由司法院解釋之。

第 118 條

直轄市之自治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19 條

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20 條

西藏自治制度,應予以保障。

第二節縣

第 121 條

縣實行縣自治。

第 122 條

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,依據省縣自治通則,制定縣自治法,但不得與憲 法及省自治法牴觸。

第 123 條

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,依法律行使創制、複決之權,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,依法律行使選舉、罷免之權。

第 124 條

縣設縣議會,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。 屬於縣之立法權,由縣議會行之。

第 125 條

縣單行規章,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。

第 126 條

縣設縣政府,置縣長一人。縣長由縣民選舉之。

第 127 條

縣長辦理縣自治,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。

第 128 條

市準用縣之規定。

第 一二 章 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

第 129 條

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,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,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

第 130 條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,有依法選舉之權,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,年滿二十三歲者,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

第 131 條

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,一律公開競選。

第 132 條

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。選舉訴訟,由法院審判之。

第 133 條

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。

第 134 條

各種選舉,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,其辦法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35 條

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,其辦法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36 條

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,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一三章 基本國策

第一節國防

第 137 條

中華民國之國防,以保衛國家安全,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。國防之組織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38 條

全國陸海空軍,須超出個人、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,效忠國家,愛護人民

第 139 條

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爲政爭之工具。

第 140 條

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。

第二節外交

第 141 條

中華民國之外交,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,平等互惠之原則,敦睦邦交,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,以保護僑民權益,促進國際合作,提倡國際正義,確保世界和平。

第三節 國民經濟

第 142 條

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,實施平均地權,節制資本,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。

第 143 條

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。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,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。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,政府並得照價收買。

附著於土地之礦,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,屬於國家所有,不因 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

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,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,歸人民共享之。

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,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,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。

第 144 條

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,以公營爲原則,其經法律許可者,得由國民經營之。

第 145 條

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,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,應以法律限制之。

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。

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,應受國家之獎勵、指導及保護。

第 146 條

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,以興修水利,增進地力,改善農業環境,規劃土地利用,開發農業資源,促成農業之工業化。

第 147 條

中央爲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,對於貧瘠之省,應酌予補助。 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,對於貧瘠之縣,應酌予補助。

第 148 條

中華民國領域內,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。

第 149 條

金融機構,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。

第 150 條

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,以救濟失業。

第 151 條

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,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。

第四節 社會安全

第 152 條

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,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。

第 153 條

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,增進其生產技能,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,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。

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,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,予以特別之保護。

第 154 條

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,發展生產事業。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,以 法律定之。

第 155 條

國家爲謀社會福利,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。人民之老弱殘廢,無力生活,及受非常災害者,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。

第 156 條

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,應保護母性,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。

第 157 條

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,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。

第 五 節 教育文化

第 158 條

教育文化,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、自治精神、國民道德、健全體格、科 學及生活智能。

第 159 條

國民受教育之機會,一律平等。

第 160 條

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,一律受基本教育, 免納學費。其貧苦者, 由政 府供給書籍。

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,一律受補習教育, 免納學費, 其書籍亦由 政府供給。

第 161 條

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,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。

第 162 條

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,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。

第 163 條

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,並推行社會教育,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,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,由國庫補助之。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,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。

第 164 條

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,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,在省

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,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 十五,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,應予以保障。

第 165 條

國家應保障教育、科學、藝術工作者之生活,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,隨時提高其待遇。

第 166 條

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,並保護有關歷史、文化、藝術之古蹟、古物。

第 167 條

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,予以獎勵或補助:

-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。
-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。
-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。
-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。

第 六 節 邊疆地區

第 168 條

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,應予以合法之保障,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,特別予以扶植。

第 169 條

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水利、衛生及其他經濟、 社會事業,應積極舉辦,並扶助其發展,對於土地使用,應依其氣候、土 壤性質,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,予以保障及發展。

第 一四 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

第 170 條

本憲法所稱之法律,謂經立法院通過,總統公布之法律。

第 171 條

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

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,由司法院解釋之。

第 172 條

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

第 173 條

憲法之解釋,由司法院爲之。

第 174 條

憲法之修改,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:

-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,三分之二之出席,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,得修改之。
-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,四分之三之出席,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,擬定憲法修正案,提請國民大會複決。此項憲法修正案,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。

第 175 條

本憲法規定事項,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,以法律定之。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,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。